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集团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4月9日到期履行完毕。

2、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天马集团为海克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须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海克莱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

6月18日到期履行完毕。

3、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天马集团为海克莱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担保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集团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6,166.40万元，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38%。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桂如

---

张燕

---

丑世栋

2019年8月30日